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5,6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00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联系传真:021-52855050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

邮政编码:201613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6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0,830,7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81,599.03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34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1.49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本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135,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33%,成交的最高价为 14.26 元/股、最低价为 9.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5,139,398.85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下限。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因此,公司后续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341,145	77.33	742,341,145	77.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658,855	22.67	217,658,855	22.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7,135,505	0.74
股份总数	960,000,000	100.00	960,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7,135,505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合计不超过 713.33 万股公司股份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剩余未使用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24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四楼 418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尹巍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 220,090,10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19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9,97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0,020,000 股的 54.991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11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0,020,000 股的 0.028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0,090,100 股,其中同意票 220,0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0,090,100 股,其中同意票 220,0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0,090,100 股,其中同意票 220,0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0,090,100 股,其中同意票 220,0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0,090,100 股,其中同意票 220,0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0,090,100 股,其中同意票 220,0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0,090,100 股,其中同意票 220,0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16,084,900 股,其中同意票 116,003,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0%;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0,090,100 股,其中同意票 220,0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0,090,100 股,其中同意票 220,0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0,090,100 股,其中同意票 220,0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0,090,100 股,其中同意票 220,0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20,090,100 股,其中同意票 220,00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票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 212,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998%;81,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7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起诉状》的具体内容为:

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茂栋

被告三:傅淼

被告四: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八名被告合称为"被告")

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因经营需要向原告请求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每月 3%。2017 年 9 月 7 日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A),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 年 9 月 7 日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B),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 年 9 月 7 日被告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C),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按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指定账户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分为两笔,一笔 2,500 万,另一笔 500 万)。被告收到上述借款后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返还本金 500 万元。合同到期后一直未返还剩余 2500 万本金,且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被告一未支付任何利息。经原告催促,被告一仍不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亦不履行担保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A)合法有效;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B 合法有效;被告八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C)合法有效。各方都应当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义务,但现被告一拒不按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亦不履行担保义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偿还完全部借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就被告一上述全部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暂计总金额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二、关于本案公司的辩论意见

案涉《保证合同》无效,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依法不应就案涉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均应依法驳回。

(一)依据《公司法》第 16 条、第 216 条、《合同法》第 50 条、第 52 条、最高人民法院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18 条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签署的《保证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本案主债务人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为关联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徐茂栋,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为徐茂栋的关联人天马轴承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并未经过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原告并非善意相对人,故依法应当认定案涉《保证合同》无效。

1、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在两公司 2017 年 4 月公布的年度报告中显示,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茂栋。

2、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案中,借款人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茂栋,故天马轴承股份公司是前述章程规定所称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的关联人,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为天马轴承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过浙江步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本案中,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已明确规定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而原告在本案中只提供了所谓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并未提供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故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案涉保证担保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被认定为无效。

4、本案原告对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决议形式是明知的,不具备九民纪要第 18 条所确定的善意。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69),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其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情况及重大经营事项均是公开的,任何人无需任何交易成本都可以通过公开途径了解公司章程规定及控股股东情况;本案案涉借款合同约定标的为 1 亿元,金额巨大,原告作为一家金融控股公司,不可能不了解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故其不属于九民纪要所称的善意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之间的保证担保依法应被认定为无效。

(二)对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之间的保证合同无效,其责任在原告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没有过错,依法不应对案涉主债权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1、如前所述,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是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是对全社会公开的,任何人均可以无条件查询。原告向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出借案涉巨额款项,理应对借款人、担保人的资质、章程等进行审查,事实上,原告只要稍尽审查义务,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之间的案涉争议就不会发生。九民纪要第 20 条规定,"公司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机关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原告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提出的案涉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2、原告提交的浙江步森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上除徐茂栋的签名外,其他签名均为伪造,原告对此未尽一般性审查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原告所提交之浙江步森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上,除了徐茂栋的签名是真实的,其他各董事签名均系伪造,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在此亦请求法庭对除徐茂栋外的各董事签名进行笔迹鉴定。浙江步森股份公司通过对《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的签名,与 2017 年 9 月 7 日的董事会签字页签名的对比,可以明显看出董事陈建飞、李小雨、韦京汉、杨利君的签名明显不一致。并且上述《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发生在《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签订前,这些会议决议的内容和签名均在工商登记部门存档备案,是可以查询的。而且比对上述签名,不一致的地方是非常明显的,无需经过鉴定机构鉴定就能用肉眼识别出来的,仅需肉眼就能看出差别。原告未就上述签名进行一般性的形式审查,属于未尽一般性审查义务,存在重大过错,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作为担保人无需为案涉借款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3、从本案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来看,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保证合同》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上均有签名,原告只要稍尽审慎和审查义务,即可发现两份材料上的签名存在显著差异。

(三)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同意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的答辩意见,应当认定本案主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案涉借款不能成立。综上所述,浙江步森股份公司认为,案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为无效合同,且其责任在于债权人,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对此没有任何过错,无需就案涉债权向原告承担任何清偿责任,恳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针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不应当承担,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之间的保证合同是无效合同,对应的相关律师费用负担的条款也不能成立。

三、《民事判决书》中关于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二、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 158,250 元;

三、被告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向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1,8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诉讼案件请求的预计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计提预计负债,即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753.84 万元。根据案件最新进展,如果债务人天马股份无力清偿,公司需要补提本案相关预计负债 2,022.05 万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九民纪要》,目的在于统一裁判思路,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增强民商事宣判的公开性、透明性以及可预期性等,以适用于尚未审结的相关一审、二审案件。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认定,《九民纪要》肯定了上市公司公告及决策程序的必要性。但该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法院未查明该涉案对外担保没有依据上市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这一基本事实,且没有依法适用《九民纪要》相关意见,公司认为属于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公司将依法进行上诉,本诉讼事项后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